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西红门医院采购第三方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526210200031664-XM001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2026年4月17日

医疗辅助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医院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荣北大街欣 22 号院

法定代表人：王彩霞

乙方：北京亦企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2 号院 2 号楼 16 层 1602 室

法定代表人：李宁宁

鉴于：

1) 乙方是一家具有提供医疗辅助服务经验及相关资质的公司，拥有劳务派遣许可证且有效存续，乙方以为客户节省成本，提高管理质量之目的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工作；

2) 甲方希望委托乙方提供医疗辅助服务，并支付相应费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事项及考核标准

1、服务事项：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医疗辅助服务，服务岗位包含不限于医疗辅助、导诊、体检辅助、社区站、质控专员、健康大使（入户），人数合计28人。服务事项具体内容见《服务项目确认书》（报价单）。甲方每要求乙方提供一项服务应当向乙方发出经甲方盖章确认的《服务项目确认书》（报价单）。

2、考核标准：服务事项考核标准详见附件2、附件3。

二、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事项内容和标准做出明确、清晰、合理的要求。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完成服务事项的情况进行考察，并给予乙方相应反馈。

3、如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

人员。

4、甲方有权监督、指导服务事项进展，并提出改进意见。

5、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及绩效等。

6、甲方应配合乙方加强对乙方上门服务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

7、甲方应当指定相关负责人按照甲乙双方的约定对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完成工作任务情况进行考核和确认。

8、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符合国家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办公场所。

9、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他任务。

三、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甲乙双方的约定在服务项目开始前选聘适当的工作人员承担服务工作，指定项目负责人与甲方对接，乙方需要在事前对乙方员工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周期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情况。

3、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完成服务事项的考察情况及意见，及时做出工作调整，以保证服务事项的执行不受影响，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人员，乙方应在一周内完成更换。

4、乙方应教育乙方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并对乙方工作人员及服务事项进行管理。

5、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事项行使必要的管理权，但该管理权的行使不得违背甲方商业利益，且不得违反甲方对完成本合同服务事务的要求。管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选定、分工安排及考核；服务事项评估及验收。根据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可以将上述管理权限部分委托给甲方行使。

6、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依法支付乙方工作人员工资，依法为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缴纳公积金等。

7、乙方有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提供上门服务时佩戴乙方的标识。

8、乙方可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损害乙方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利益等行为提出意见和整改要求。

9、乙方人员发生或导致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

责任。

10、依法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协助处理乙方工作人员与用人单位的纠纷；

11、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服务方式

乙方提供人员上门服务。乙方上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等见附件1《服务项目确认书》（报价单）。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

1、服务费用

依据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作为本项目预计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柒万肆仟元整；小写：¥3174000元。

2、付款方式：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支付时间和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月度支付乙方服务费，每月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1/12，即人民币¥：264500元，支付时间为每月服务期满后。甲方每月15日前且乙方月度考核结果通过后，即可支付上月费用，直至合同服务期满。（考核内容详见“附件2”、“附件3”）

甲方每期支付乙方服务费前，乙方应出具合法等额发票。

六、法律责任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报价、合同文本、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及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患者信息。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2、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且在乙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仍不履行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一个月费用违约金。

3、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分包或者转包。乙方违反本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一个月费用违约金。

4、乙方应当教育乙方人员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保障服务质量。乙方人员出现迟到早退等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等情形，或者引发投诉，乙方按次向甲方承担违约金100元。

5、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乙方履约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发出次日，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一个月费用违约金。

七、通知与送达

1、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及通讯应以书面形式，以中文的形式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专人派送（包括快递）或挂号邮件方式送达至甲方及乙方的地址及联系人（具体见本合同首部）

2、如遇双方或一方联系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双方或对方应及时沟通和更换联系人。

3、通知或通讯被认定的送达时间应按如下规定：

1) 如为传真或电子邮件，则应以传送记录或电脑所显示的进入时间为准。若传送时间为该日下午五时之后，则送达日期应认定为在接收地的下一个工作日；

2) 若为专人派送（包括特快专递方式派送），以收件之日期为准；

3) 以挂号邮件递送时，按邮局出具收据之日起七日为标准。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6年4月17日至2027年4月16日。本合同到期时，合同自动终止。

九、争议解决

基于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发生，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诉请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裁决。

十、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中国政府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提供服务的地区的规定与本合同条款发生矛盾时，甲乙双方应当协商变更相应条款，以达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之目的。

2、本合同的附件及双方认同的操作流程和规范均为本合同的补充，是本合

